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和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认为关联担保的银行授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我们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应书、崔光照、申华萍

2018 年 3 月 19 日